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星期三

第貳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貳日收到

圖書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監察委員保障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監察委員保障法）

國民政府令（任免文武職官令二十一件）

訓令

第八〇二號 令湖北省政府（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條文仰轉知武漢商事法庭及漢口總商會遵照由）

第八〇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飭照撥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由）

第八〇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抄發紀念丁未黃岡之役諸先烈辦法仰分別遵辦具報由）

第八〇五號 令行政院（抄發裁兵協會章程仰轉飭遵辦由）

第八〇六號 令河南省政府（飭發給洛陽監獄典獄長王元楷遺族卹金由）

第八〇七號 令立法院（飭核議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具復由）

第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多峯辭職照准仰該院分別轉知由）

第八一〇號 令立法院（國軍編遣委員會請示軍事機關受理關於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仰該院核議由）

指令

第八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通緝廖鳴歐李卓元由）

第八一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仰飭屬將冬漕附加之二元一律取銷由）

第一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擬撫卹徐烈士子庵辦法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八三九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撫卹洛陽監獄典獄長王元楷准如所請辦理候令河南省政府遵照由）

第一八四〇號　令財政部（呈爲整理武漢新舊債欵擬具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候交立法院議復辦理由）

第一八四二號　令考試院（呈送本年九月份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第一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省政府電陳拿獲反動份子張炳生等經院電復移送該管高等法院依法受理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開東北各省特殊情形俟整理就緒再照警務處組織法辦理一案經內政部議復准予變通辦理照現制試辦六個月後呈復請鑒核令遵暫准照辦由）

第一八四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送裁兵協會章程應准備案候送　中央黨部幷令行政院分別飭遵由）

第一八四六號　令軍事參議院（呈報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四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據中央第一編遣區呈爲奉頒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軍事機關受理關於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轉請示遵已交立法院由）

第一八四八號　令立法院（呈送監察委員保障法已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四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送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等已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會呈復核續給官吏卹金辦法轉呈鑒核令遵應以政府依照條例核給者爲限由）

第一八五一號　令財政部（轉呈廣東財政特派員呈請嚴令通緝廖鳴歐等已通令嚴緝由）

法規

◎監察委員保障法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眞確之彈劾案者

二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院長認爲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經多數認爲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三日

茲制定監察委員保障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三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多峯・因病呈請辭職・韓多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大年段炳璋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司法院祕書林彪已另有任用・林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蘇希洵爲司法院祕書・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項雄霄呈請辭職・項雄霄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希騫兼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梁上棟蔣鐵珍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趙迺傳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鄭烈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任命胡宏恩王毓崑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委員劉汝明・第一編遣區委員佟麟閣・第二編遣區委員王鎮淮・另有任用・不能到差・劉汝明佟麟閣王鎮淮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式顏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徐廷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李興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前四集團軍駐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李品仙・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劉峙・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鍵・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李明瑞・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濟棠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晏勳甫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鍵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李明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馬福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總務部庶務科少校會計于葭生已升中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于葭生何寶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會計・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施慶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余文華吳兆濂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金啓華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馬衡朱志翔徐步垣夏敬履林肇新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前經本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通過・并函請政府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漢口總商會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爲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今銀行公會呈請解釋理債標準第七條條文・意見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前武漢政治分會未加考慮・遽令該商事法庭依據呈釋條文・作爲裁判標準・深恐彼此牽涉・致起糾紛・用敢函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消前武漢分會治字第二三零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糾紛等情・特據情轉呈請予核准・並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院轉令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等情・當經交司法院核辦去後・茲據司法院函復・事關解釋法令・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所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者・係指債務人雖有資產・而事實上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不能履行債務而言・故該條第二欵各目所列債務人・因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時・應依該款各目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等償還或全部免除等語・經審核無異・特覆請查照轉陳等情・據此・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令飭湖北省政府轉知武漢商事法庭及漢口總商會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分別飭知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業經本會第九次財務會議決議・暫照該省前執行委員會例・由該省政府按月照撥一萬六千元在案・除令知外・函請查照轉令河北省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將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一萬六千元按月如數照撥・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黨員蕭吉珊等十四人呈爲丁未年潮[illegible]籍多數黨員・受　總理命令舉事黃岡・苦戰五日・不支而散・迹其經營之艱難・流血之影響・視鎭南關欽廉諸役・未遑多讓・乃二十二年來未舉紀念・莫慰死生・茲特代表地方擬具紀念辦法・聯請派員前往籌辦・以彰黨光等情・查丁未黃岡一役・舉義諸人・苦鬥犧牲・影響至巨・自應紀念以彰先烈・該員等所呈紀念辦法・亦尙妥善・惟不必另設委員會主持・當經本會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辦法內甲丁戊三項・交由廣東省黨部辦理・乙丙兩項交由國民政府轉令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所有紀念建築物經費・卽由該省政府籌撥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黨員等原呈紀念辦法函達查照・卽希令飭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原呈紀念辦法一件・奉此・應卽遵辦・除函復並查辦法內甲丁戊三項應由黨部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呈紀念辦法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乙丙兩項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紀念辦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竊職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討論兵協會章程・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理合檢同裁兵協會章程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呈請　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並通令有關係之各機關並各省市政府通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裁兵協會章程五百份・據此・應卽照辦・除指令備案并函送　中央黨部外・合亟檢發章程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有關係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裁兵協會章程二百四十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呈・以據署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呈報洛陽監獄典獄長王元楷因勞成疾・於五月六日在職病故・王元楷之妻王郭氏呈稱・氏夫王元楷自民國十三年一月蒞任洛監・五載有餘・關於監獄應行改良・無不極端進行・中間迭遭變故・奮身禦侮・以致遍體重傷・[illegible]不致死・當經呈報・有案可稽・彼時雖經醫愈・實在已蓄病源・每逢操勞・舊痛輒萌・適於本歲冬防之際・因洛監缺乏武裝戒備・晝夜憂惕・操勞過度・卽於本年一月九日晚卽新正除夕・發生失血病症・百藥無效・竟於五月六日申時病故任所・素本清貧・加以染病數月・化費[illegible]浣・幸蒙諸友捐資葬埋・惟所遺孤子文耀・甫經六歲・及氏寡婦年居五旬・身居異鄉・豪無[illegible]膳・哀懇院長俯鑒下情・援例轉請卹金・以示體恤而全遺孤等語・查該氏所稱各節・事既實在・情尤堪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給卹等情・據此・查該已故典獄長王元楷・任事以來・計逾五載・積勞成疾

・因公亡故・一棺附身・四壁懸磬・孤妻弱子・凍餒堪虞・茲據該院長轉請給卹前來・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各規定・尚無不合・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繕具事實清册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懇予矜卹・以昭激勸等情・附呈事實清册前來・職部覆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六十元・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各欵事由發生之月爲止・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六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册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清册一件・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清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清册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前因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前軍閥政府勒借債款所生之財政困難起見・經核定發行整理湖北財政公債壹千五百萬元・曾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議決公布在案・當時因長江下游尚爲孫傳芳盤踞・武漢金融恐慌萬狀・且謠傳本黨對於舊債有一律否認之趨勢・人心極爲動搖・政府爲維持武漢局面起見・將該案毅然決定・宜有特殊之情形・自非他處所得援以爲例・惟前發公債・以中間有停頓迄未發行・而原條例內指作基金之二五特稅・自本年二月關稅增收實施以後・卽歸納於其中・現已無從再撥・子文於本年五月間赴漢・以鄂省新舊債務均待整理・政府信用所關至重・勉允各界之請求・提出新訂辦法・關於整理湖北屬於國家之舊債・撥發行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壹千五百萬元・較之前發整理湖北財政公債利息由四釐減爲二釐半・

期限由十年延長至二十五年・各項舊債所有利息・均一律剔除・期於體恤商困之中・仍寓撙節國帑及增加國家信用之意・似與立法院所擬公債原則相符・此項整理武漢新舊債款一案・業經提交行政院決議・指定鐵道交通工商暨本部審查・經核議通過・會同呈復在案・現擬以前項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除清償鄂省屬於國家之舊債外・兼以發還中央銀行湘鄂贛三省兌換券尾數・謹將原擬條例・酌加修改・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迅賜轉飭立法院將上項條例提前核議具復・卽日明令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議復辦理仰卽知照條例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六年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一份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請事・據秘書處轉陳准行政院函稱・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據委員韓多峯呈稱・因病到北平就醫・懇轉呈開去委員職務・轉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行政會議・決議・送政治會議・特抄呈送請核議等由到會・當經提出本月二十八日本會議第一九三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照准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并轉飭行政院知照等因・准此・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飭知照・并轉行內政部及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據中央編遣區主任委員何應欽・第一編遣區主任委員

朱培德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案奉鈞會文字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二五號・爲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仰轉飭知照等因・並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奉此・竊查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適用陪審制・業已明令規定・固無疑義・惟軍事機關受理關於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處・尚無明文規定・莫資遵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批示祇遵・以便轉行遵照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批示祇遵・以便轉行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兼廣東財政廳長范其務呈稱・現據汕頭分金庫兼代理國稅收支分處長張智呈稱・竊自討逆軍興以後・潮梅地方・即被叛軍盤踞・職分庫處於武力淫威之下・被叛軍偽潮梅警備司令廖逆鳴歐李逆卓元派兵監視・全失自由・迭次攫去兩庫庫款・綜核數目・內計五月十三日在省庫收入結存項下强提去大洋六萬二千二百一十元零五毫五分・中央汕頭毫洋券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三毫六仙・又在代理國稅收入結存項下强提去大洋一千一百四十元・中央汕頭毫洋券三萬八千二百元零零六毫五仙・五月十四日復在代理國稅收入結存項下提去大洋二十四萬元・十七日提去大洋二萬元・中央汕頭毫洋券四萬元・二十一日提去中央汕頭毫洋券五萬元・六月六日提去中央汕頭毫洋券五萬元・合記共强迫提去代理國稅結存項下大洋二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元・中央汕頭毫洋券一十七萬八千二百元零零六毫五仙・省庫結存項下共提去大洋六萬二千二百一十元零五毫五分・中央汕頭毫洋券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三毫六仙・茲謹將取回提欵之印收・除以兩聯隨同是日賬表呈繳總庫外・合將一聯隨文呈繳核辦・並請通令嚴緝該在逃偽司令廖逆鳴歐李逆卓元等拏獲解案・追繳提過銀券・以重公帑而伸法紀・現職分庫經於本月二十日恢復照常辦公・業於皓日電呈察核在案・茲並將前被扣留之賬表彙齊分別呈繳察核備案等情・據此・復核各收據所載數目・尚屬相符・容俟各屬征收機關及承商報齊被提數目核准抵解稅款後・再行彙列報銷・據呈前情・除轉請廣東省政府通緝叛軍偽司令廖鳴歐等務獲解案追繳歸款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嚴令通緝解案追繳・以重公帑而伸法紀・並賜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呈悉・已據情轉呈鈞府鑒准將叛軍偽司令廖逆鳴歐等通緝・務獲辦案追繳歸款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嚴令通緝解案追繳・以重公帑而伸法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將該逆廖鳴歐李卓元嚴緝・務獲歸案・追繳究辦・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財政部函開・前准貴處第六七五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蘇宜興縣執委會代電・請迅予明令取銷江蘇省漕米北伐附捐一案・奉諭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江蘇漕米附捐・在十六年徵收時・係指定北伐軍事用欵・乃一時不得已之辦法・現北伐既經告成・顧名思義・似無存在之理・本部迭據常熟吳縣崑山吳江奉賢人民先後呈請取銷・以紓民困・均經據情訓令江蘇財政廳飭查在案・茲已奉主席面諭取銷此項附捐・應請轉陳主席・由府訓令江蘇省政府・即日通飭所屬・將冬漕附加之二元・一律取銷・不得另立名目・仍前徵收・以紓民困・並請將印發日期示知・俾便轉飭遵照・至級公誼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通飭所屬將冬漕附加之二元・一律取銷・不得另立名目・仍前徵收・以紓民困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撫卹徐烈士子庵辦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洛陽監獄典獄長王元楷積勞成疾因公亡故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河南省政府遵照・仰并轉飭知照・清册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財政部

呈爲整理武漢新舊債款擬具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請鑒核轉飭立法院核議具復明令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議復辦理・仰即知照・條例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九月份支出預算書一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省政府漾日電呈福州公安局拏獲散放共產傳單並呼口號之張炳生等四名請示處理經院電復應移送該管高等法院依法受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開東北各省特殊情形俟整理就緒再照警務處組織法辦理一案經內政部議復准予變通辦理照現制試辦六個月後呈復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暫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裁兵協會章程請鑒核備案轉呈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并請通令有關係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通飭遵照辦理由

呈暨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候送請中央黨部并令行政院分別飭遵可也・章程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中央編遣區主任委員何應欽等呈爲奉頒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惟軍事機關受理關於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轉請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關於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經交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各委員會會同審查業由院議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繕具通過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暨編制表及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條例及各該表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會呈復核續給官吏卹金辦法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官吏卹金・應以政府依照條例核給者爲限・其統一以前北京政府核准給卹各案・當然

無效・無須另擬辦法・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財政部

呈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呈稱汕頭分金庫被叛軍僞司令廖鳴歐等提取庫稅各款請轉呈嚴令通緝解案呈繳等情轉呈核准通緝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嚴緝矣・仰卽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